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3009

国家与民族

——基于梁启超与伯伦知理学说的考察

马兰花¹, 马国琪²

(1.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2.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民族-国家概念是构建现代政治体系的基本词汇。19世纪中叶以来, 中华民族在西方列强军事和文化的双重冲击下, 开启了向西方学习的历史, 民族这一概念, 也在这一时期从自发意识转变为自觉的概念。梁启超作为民族这一概念的代表人物, 以民族为基础, 建立了其救国存亡的基本方略——君主立宪政体。从梁启超、伯伦知理等人的文本出发, 可以廓清梁启超对伯伦知理理论体系的接受、误读, 重现梁启超对伯伦知理《国家说》一文逻辑的使用和发展。在伯伦知理的帮助下, 梁启超建立了自由、爱国、拥有集体意识的人民概念, 同样是在伯伦知理的帮助下, 梁启超建立了主权的概念并形成了君主立宪政体的救国方略。从梁启超和伯伦知理学说的缠绕中可以理清梁启超整个思想体系的发展脉络。

关键词: 民族; 国家; 君主立宪政体; 梁启超; 伯伦知理

中图分类号: B25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3-0066-08

State and Nation: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Liang Qichao and Bluntchli Johann Caspar

MA Lanhua¹, MA Guoqi²

(1.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nation-state constitutes a basic vocabulary to build a modern political system. Since the mid-19th century, the Chinese nation, under the dual impact of Western military and cultural forces, embarked on a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learning from the West. During this period, the notion of "nation" evolved from a spontaneous consciousness to a consciously articulated concept. Liang Qichao, as a representative figure of the concept of nation, established his fundamental strategy for national salvation—constitutional monarchy—based on this very idea. Through textual analysis of Liang Qichao and Bluntchli Johann Caspar, this paper tries to clarify Liang Qichao's reception and occasional misreading of Bluntchli'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reproduce Liang Qichao's us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 of Bluntchli's *Theory of the State*. With the help of Bluntchli Johann Caspar, Liang Qichao developed a conception of the people as free, patriotic and collectively conscious. Similarly, with the help of Bluntchli Johann Caspar, Liang Qichao established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and crystallized his constitutional monarchist approach to national salvation. By disentangling the

收稿日期: 2024-12-14

作者简介: 马兰花, 女, 宁夏银川人,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

interplay between Liang Qichao's and Bluntchli's doctrines, this paper tries to clarify the development of Liang Qichao's whole ideological system.

Keywords: nation; state;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Liang Qichao; Bluntchli Johann Caspar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指出, 如果不对民族这个字眼以及由他派生的有关词汇有所了解, 简直就无法对人类最近两个世纪的历史作出解释^[1]。事实上, 现代政治话语是在民族国家的维度上展开。直言中国尚未进入这一体系的学者们, 认为中国缺乏与世界各国交流的根基。中国究竟是披着国家外衣的帝国, 亦或者中国已然将民族国家的概念内化于自身的政治逻辑之中, 这无疑是我们面临的第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自鸦片战争以来, 从师夷长技以制夷到师夷长技以自强, 再到后来学习西方政治思想文化知识, 中国的思想界迎来了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民族这一概念也在这波诡云谲的年代中得以发展与演变, 从二战之后关于民族问题研究的集大成者们入手, 尝试从他们的理论中窥探中西方民族概念发展到如今的整全面貌。从谁更影响梁启超这一问题出发, 寻找到伯伦知理; 从学界对伯伦知理的描摹出发, 对其有了基本的认识和判断, 进而尝试去理清梁启超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伯伦知理的影响。本文将着重围绕梁启超民族-国家体系究竟如何建立展开深入的描摹, 若能尝试更深一步地推进此问题, 也算是对梁启超研究更进一步的发展。

一、转化与调适: 民族-国家的底层逻辑

正如萨义德在《东方学》中所揭示的: “(东方)是欧洲最深奥、最常出现的他者(the Other)形象之一。此外, 东方也有助于欧洲(或西方)将自己界定为与东方相对照的形象、观念、人性和经验。”^[2] 萨义德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思路, 即中国现代转型过程中的方略调适是在西方这一他者的对照中变化的。在戊戌变法早期的学说体系中, 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试图将西方纳入自身的话语体系之中。在吸收其思想的过程中, 他们走上了不同的治国之路。梁启超之“太无成见”帮助其在不断地转变自己的学说体系、在与以汪精卫为代表的《民报》进行论争的过程中, 明晰

了立宪政体的创发。

(一) 转化: 他者范畴的反满革命

“他者”是相对于“自我”而形成的概念, 指自我以外的一切人与事物。“凡是外在于自我的存在, 不管它以什么形式出现, 可看见还是不可看见, 可感知还是不可感知, 都可以被称为他者。”^[3] 正如黑格尔最为经典的主奴辩证法所说, 没有他者, 人类无法认识自己。梁启超在早期戊戌变法的过程中, 受到康有为、谭嗣同等人的影响, 形成了反满革命的兴国战略和种族主义的世界观。通过“种族”, 梁启超建立了非中国的他者形象, 这也是早期梁启超整个思想体系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在《论变法必自平满汉之界始》一文中, 梁启超指出: “今夫满人与汉人, 孰为优种, 孰为劣种, 不待知者而决矣。然则吾所谓平满、汉之界者, 为汉人计乎? 为满人计耳。”^{[4]98} 此处, 梁启超话语体系中存在矛盾, 即何以出现“满汉之争”与“种族之争”, 满汉之争与种族之争在何种程度上自治。梁启超在《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之前途》中指出: “故其争也, 非属于国家之事, 而属于人群之事; 非属于君相之事, 而属于民间之事。”^{[5]208} 换言之, 梁启超将当时的国际竞争视为人种之争而非国家之争。梁启超“人种”体系建立的背景是“西人明达, 华人固陋; 西人奉法, 华人营私也”^{[4]30} 这一说法的兴起。梁启超试图借种族之争来建构平等的人种之争, 进而让中国在国民竞争中发挥自我之所长脱颖而出, 这无疑是梁启超对当时国际政治的他者建构。

同时, 梁启超“人种”体系的建构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康有为、谭嗣同等人的影响。康有为从“仁”的角度出发, 指出: “故孝弟于家者, 仁之本也, 睦姻于族者, 仁之充也; 任恤于乡者, 仁之广也。若能流惠于邑, 则仁大矣; 能推恩于国, 则仁益远矣; 能锡类于天下, 仁已至矣。”^[6] 谭嗣同指出: “虽然, 成吉思之乱也, 西国犹能言之; 忽必烈之虐也, 郑所南《心史》纪之; 有茹痛数百年不敢言不敢

纪者,不愈益悲乎!《明季稗史》中《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纪略》,不过略举一二事……吾愿华人,勿复梦梦谬引以为同类也。夫自西人视之,则早歧而为二矣,故俄报有云:‘华人苦到尽头处者,不下数兆,我当灭其朝而救其民。’”^[7]谭嗣同的论说在更大程度上反映出梁启超整个思想体系的内涵即通过种族主义来建构国际政治,运用反满革命解决国内冲突。两者相互串联,共同成为梁启超前期思想脉络的重要内容。

从梁启超有目的地翻译伯伦知理《国家论》的过程,也足以看出梁启超早期政治体系的样貌。其中最为突出的表征在于梁启超将《国家论》第二章节关于国民与民族的部分忽略不译。我们无法用巴斯蒂所说民族与国民的区别“不仅没有意义,而且会引起混乱”^[8]这一说法来掩盖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可以说,梁启超的翻译并非要做到吾妻兵治般准确无误,而是以伯伦知理作为论证其学说体系的有力佐证。伯伦知理关于国民和民族的论述可从另一方面进一步佐证梁启超早期健全政治体系的样貌。

伯伦知理在《国家论》第二章的著述主要分为两点:第一,对国民和民族的关系问题进行解读。第二,围绕当时出现的众多群体展开集中论述。第二点中出现的市民、骑士、种姓、奴隶、部落等概念,对于梁启超而言,无疑是陌生的并且与中国当时发展实际关联性不强。第一点关于国民和民族的论述,“伯伦知理将民族和国民的产生归因于历史,归因于在历史中产生的语言、领土、国家。最为吊诡之处在于,民族与国家一道成为有机体”^[9]⁸³。对于当时的梁启超而言,语言、领土、乃至国家,在与西方不断的交流互通过程中,已然形成相关的概念。但是,对于国内革命,早期梁启超认同以反满革命为基础的破坏主义革命。这一革新策略的基础在于区分与对立,换言之,与日本讨幕一致,中国以讨满为最适宜之主义。这与主张同化的伯伦知理的学说体系不同。在伯伦知理的学说体系中,支撑其学说的主要动力不是分裂与对立,而是融合和团结。即便当时欧洲存在数目庞杂的群体,每个群体有不同的利益和诉求,但是伯伦知理最终的落脚点在于团结国民和民族。这对于当时主张反满革命的梁启超而言,无疑是逻辑矛盾的关键之所在。同时,梁启超在

建构西方作为他者概念的过程中,不认可伯伦知理对中国的解读。伯伦知理认为种族在脑力上存在差别,中国相较于土耳其已经发展了更高维度的政治文明,但律法总是与道德戒律相互融合^[9]⁷⁶。伯伦知理对中国的认识,是伯伦知理建构“中国”的过程。这一建构的过程,无疑与梁启超建构黄种人和白种人平等的世界格局不相融合;按照伯伦知理的逻辑,将中华文明看作低人一等的文明,无疑与梁启超实现救亡图存的最终宏伟目标大相径庭。在这个意义上,梁启超必然选择忽略此部分内容,专心于其对西方学说体系的他者范畴的建构。梁启超跳出了伯伦知理的学说逻辑,而仅仅将其知识性的部分加以引用,用以启发民智。

国民初步从天下中心的迷梦中惊醒,一次又一次战争致使当时国内环境低落至谷底,以至于从先前的倨傲转变为自卑。梁启超之工作,通过有选择地阐发西人学说进而开启民智,帮助国内形成对于西方不过高且不过低的心理建构。这无疑是在救亡图存的第一步,也是开眼看世界,看什么世界的首要问题。

(二) 调适:救国方略的梁汪之争

梁启超和汪精卫的争论,归根溯源还应当回到梁启超与孙中山之间的争论。在1899到1900年间,梁启超与孙中山之间发生了从“可以救我国民者,则倾心助之”^[10]³⁹⁵到“通国办事之人,只有咄多,必当合而不当分。既欲合,则必多舍其私见,同折衷于公义”^[10]³⁹⁷的转变。梁孙的争论是救国方略的争执,也因此,在当时国内出现了《新民丛报》和《民报》的争锋,而当时这两大报纸的主要负责人分别是梁启超与汪精卫。

当时梁启超与汪精卫论争的核心问题是种族革命是否正当、是否会导致国家分裂的问题。汪精卫在《民族的国民》一文中指出:“民族云者,人种学上之用语也……气类之人类团体也,兹所云气类,其条件有六:一同血系……二同语言文字,三同住所……四同习惯、五同宗教……六同精神体质。”^[11]民族与国民的区别在于,民族是族类的方面,国民是政治的方面。梁启超在著述中详细论述了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间的得失,在他看来:“苟以复仇为前提者,是先与君之目的相戾,万不许其引君之言以为重,故复仇论可置勿道。”^[12]³⁹⁰进而提出自己关于建立立宪政体

的政治革命主张。在论述种族革命之空想性时, 梁启超从卢梭和孟德斯鸠入手, 指出种族革命的最终目的并不符合中国的期望。“民族”和“国民”的概念成为两人争锋的关键之所在。

从转化到调适, 体现的是梁启超从与西方政治家交流前持有的整全世界观和政治方略, 转变为后期与革命党人之间争论“民族”和“国民”的概念。梁启超在美国周游期间, 发现以往破坏主义之殇, 痛定思痛, 转变自己以往之执见。偏爱君主立宪政体的梁启超, 也在围绕如何拯救国家的问题上, 以《新民报》为根据地, 展开了与汪精卫等革命党人的争论和交锋。在论辩的过程中, 梁启超发现伯伦知理《国家论》的自由诸观念恰好符合他对未来中国之设定。

二、国民与民族: 民族 - 国家的质料

“国家者, 国民集合之组织体也。”^{[13]197} 直到 1902 年, 梁启超在继续使用伯伦知理理论的过程中才开始强调伯伦知理“国民”与“民族”的概念, 并以民族成为建构民族 - 国家的质料。梁启超对伯伦知理“国民”和“民族”的概念在何种意义上使用, 是否全盘吸收, 以及如何重塑“国民”与“民族”等问题, 将是我们了解梁启超学说的关键之所在。

(一) 个体与自由: 建构民族 - 国家之基

梁启超的自由概念受到伯伦知理和卢梭两方面的影响。在伯伦知理的学说体系中, 自由不是斯宾诺莎所意欲的人生的最高旨趣, 也不是卢梭所认定的自由是人之本源。伯伦知理的自由从未上升到形而上学的视角, 也不是帮助人们最终要实现的最高幸福, 而仅仅是作为政治的自由。这足以表明, 伯伦知理并不需要去解决卢梭或斯宾诺莎需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法学家, 他的现实关切是实实在在的。伯伦知理关于政治自由的关切, 无疑为梁启超接下来立宪君主制的治国方略埋下伏笔。

但在梁启超笔下, 伯伦知理的自由绝不仅止于政治自由, 言论自由、思想自由更是其题中之义。梁启超认为, 伯伦知理的自由应当是: “所谓自由者, 非谓横恣无所不为之自由也。人之性情, 元不羈而有智虑。由性情而发为言动, 不受他牵制, 是谓之自由。”^[14] 梁启超在著述的过程中,

不仅为伯伦知理的学说赋予新的内涵, 同时也强调了伯伦知理作为集体的自由, 换言之, 相比个人自由, 国家的权威和力量更应当被尊重和保护。那我们不得不继续深入思考, 为什么梁启超拒绝使用卢梭作为人之性情的自由或者思想自由? 事实上在《国家论》中, 伯伦知理围绕是否可以进行革命与以卢梭为代表的思想家进行争论。伯伦知理认为革命权是激进的信条, 是有悖于公法的概念; 甚至认为公法虽然是破坏公法的现象, 但是本身不是权利, 除非民族要去拯救自身的存在, 而改革的通道也被关闭^{[19]216}。伯伦知理对于革命和改革的论述, 无疑深得梁启超之心; 将卢梭判定为破坏主义的梁启超, 更是担心破坏主义影响中国本身改革的道路。在这个意义上, 梁启超为伯伦知理的自由内涵添砖加瓦, 赋予其更多内涵。即便是梁启超也必须承认, 想要重拾民众对国家的爱国心, 首先得让民众成为自由的原子化个人, 这一点无疑卢梭之所为非常成功。只有成为自由的原子化个人, 打破旧有的文化束缚, 才能凝聚出新民, 进而才有可能将群众拧成一股绳, 为民族 - 国家奠定质料的基础。

(二) 新民与合群: 建构民族 - 国家之形

将人还原到原子化的个人, 绝不仅仅是梁启超建构的完整的民族国家的质料。只有建构并区分国民、民族、种族等概念, 梁启超才能顺利地进入到民族国家乃至立宪君主政体之中。伯伦知理认为: “种族、国民、民族等都是历史的功效才会生成多样的民族。在国民形成的历史来看, 几代人通力合作并且他的永久性因一个家族世世代代的传承而确保。”^{[19]216} 在这一过程中, 武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帮助人们形成共同的意志和习俗, 并不断衍生出独属于这个国民的语言。因此, 伯伦知理对国民的定义为: “它是在一个具有共同精神、情感和种族的世袭社会中, 不同职业和社会阶层的群众的联合, 特别是通过语言和习俗而联系在一起, 在一个共同的文明中战胜了它, 吸收并改变了它的成员。”^{[19]233} 在伯伦知理看来, 国民的形成是国家或民族形成的必经之路。国民形成的过程中会出现共同的精神, 国民在习俗律法的影响下逐渐形成共同的文明。因此, 一方面, 国民概念的关键是人们需要自觉认识到“共同精神”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 “律法”是区别不同

文明的关键。梁启超在伯伦知理的影响下,开始尝试从这两方面重新建构中国国民。

梁启超在经过原子化个人的建构之后,尝试将民众重新聚合成群。新成群的人自然不能延续以往的风俗。因此,梁启超在《新民说》一文中正式指出了自己对于新国家下的民众的要求:“必非如心醉西风者流,蔑弃吾数千年之道德、学术、风俗,以求伍于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纸者流,谓仅抱此数千年之道德、学术、风俗,遂足以立于大地也。”^{[5]534}相较于其他国民,梁启超强调中国民众缺少公德,这里的公德与传统文化中的家庭伦理相对应。“道德之立,所以利群也,故因其群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适宜之道德,亦往往不同,而要之以能固其群、善其群、进其群。”^{[5]541}梁启超对于公德的描述,同样来源于伯伦知理对国民精神的论述。具体的公德究竟为何,梁启超指出,这种公德的衡量标准是,是否有利于群者。公德最终的目的在于利群,这无疑让新民加强了对自己国家或民族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但是在强化其归属感的过程中,梁启超也为民众赋予了权利,这种权利思想促使梁启超建立新法。这无疑受到伯伦知理对中国将律法和道德混为一谈的论断的影响,而在这一影响下,中国的律法也开始朝着更加中立化和西方化的方向发展。律法的发展同样让合群变得有“规则”。在律法、公德的建立之下,梁启超同样强调新民建构过程中私德的建立,而私德的论述同样与破坏主义息息相关:“一若惟建设为需道德,而破坏则无需道德,鄙人窃以为误矣。”^{[5]642}在梁启超看来,私德的建设即便是在破坏主义大行其道的过程中,也是一以贯之的:“无道德观念以相处,则两人且不能为群,而更何事之可图也。”^{[5]645}私德建立的最终落脚点,也是为了更好地合群。无论是公德、法律还是私德,梁启超在这方面接受了伯伦知理的理论逻辑,尝试将伯伦知理集体主义的逻辑和律法主义的精神赋予新国家。在集体主义和律法主义之下,梁启超接下来需要再次面对建构民族-国家最为头疼之问题:民无爱国心。

(三) 同化与民族:建构民族-国家之略

“民无爱国心,虽摧辱其国而莫予愤也。”^{[5]209}这一现状对于民族国家的创建无疑是很大的阻碍。因此,梁启超希望增强民众的民族认同和国家认

同。伯伦知理在《国家论》中提出的不同民族形成民族认同或国家认同的方法,就是梁启超学习的范本。在伯伦知理的学说体系中,国民发展到更高的境地才能成为民族。对于民族,伯伦知理认为:“一个国家的形式,在任何时候,只要符合其所体现的民族的特点和发展时期,那它就是自然的。”^{[9]224}区分国民与民族的关键就是“民族得到了更显著的发展,并提高到国家参与行为的程度”^{[9]224}。也因此,在法律的发展中,国家比人民有更高的要求,民族的差异必须在法律和正义的统一和平等面前让步。换言之,对于国民而言,彰显其特征的是自己的独特性;对于民族而言,为了平等和统一,独特性可以被消除。如果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同的国民聚集成为群众,那么国家就将尝试把所有人转变为一个国民,也就是“同化”。简言之,在伯伦知理的体系下,“一个国民算不得政治社会,但是如果他们意识到共同体的精神和文明,那么他们会很自然地发展成为具有共同意志的有机体”^{[9]224}。要让民众意识到共同体精神与文明,除了集体主义和律法主义的建构,还需要一个在教育、智力、武力等方面处于主导地位的核心。伯伦知理为多国民国家提出的解决方案,无疑是梁启超所推崇备至的大民族主义。

梁启超在著述《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时,提出问题:“伯氏论民族建国之所恃者三:(一)固有之立国心;(二)可实行之之能力;(三)欲实行之之志气。”^{[13]213}立国之心、行之志气,在梁启超自由、新民的建构中或多或少得以建立之。但是实行之能力,在梁启超看来绝非排满所能实现。确认矛盾主体后,梁启超在伯伦知理关于民族概念的基础之上增添了大民族的概念:“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中国同化力之强,为东西历史家所同认。”^{[13]214}梁启超认为自己在伯伦知理的范畴之外建立了属于中国的特殊的概念,但是同化的概念,却正是伯伦知理学说的应有之义。伯伦知理呈现的国境大而民族小,即多民族国家的方案被梁启超采用,成为其救中国的重要方略。

梁启超在救亡图存的时代背景下,从西方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路径出发,先将个体还原为自由的个人,进而为其赋予合群的公德、私德、律法

等现代国家必备的要素。至此, 梁启超才开始面对当时时代最为迫切的问题: 排满与否。梁启超近距离地观察了破坏主义带来的巨大创伤, 又接受了伯伦知理“大民族主义”的方略。在接受这一概念的基础之上, 梁启超尝试将当时的主要矛盾从对抗满人改为对抗政府。这无疑为他的政治理想——君主立宪制奠定了基础。

三、主权与君主: 民族 - 国家的上层构建

解决国民缺乏爱国心、多民族如何相处的问题后, 梁启超开始着眼民族 - 国家的构建与装扮。民族国家中的主权意识难以融入传统以朝贡制度为核心的天下体系, 如何处理主权概念是梁启超运用君主立宪政体时难以规避的理论难题。建立在主权的基础之上, 梁启超进一步提出了君主立宪制以及开明专制的可能性。这也是梁启超救国方略的核心体现。

(一) 民族与主权: 民族 - 国家的主权形成

伯伦知理在《国家论》的最后一章节采用历史主义的方法追溯主权概念的起源。“主权被看作是民族权力的最高形式”^{[9]388}, 于是伯伦知理从国家的源起追溯主权概念。对于国家的起源, 伯伦知理秉持国家是武力建立的观点: “民族武力建立国家的可能性: 国家是暴力主导的产物, 是建立在强者的权力基础之上的。”^{[9]238} 在追溯国家起源的基础上, 他提出了基于武力建立的历史主义的主权概念。这一概念被看作是民族权力的最高形式, 因此主权包括: “独立自主的外交权、超越的公共尊严、丰富的公共权、国家的至高无上、团结公民。”^{[9]389} 伯伦知理在寻找到主权概念之后, 最为紧迫的任务在于寻找主权概念的归属问题。既然在之前我们已经承认国民是民族的质料, 那么人民是主权的自然组成部分, 是否是顺理成章的逻辑推导? 伯伦知理认为, 这一结果仅仅是可能性, 而不是现实。他将主权在民看作一把可怕的毁灭之刃。在驳斥主权在民的问题上, 伯伦知理指出主权本身不是超越国家之上的, 也不是在国家之外的, 而就是国家权力本身。在这个意义上, 伯伦知理赞同那种将人民主权的人民看作是政治组织体的人民, 他更愿意将主权看作是民族主权, 这一民族无疑是作为政治统一的整体。国民或人民主权, 在伯伦知理看来, 只会招致无政府主义

和破坏主义的结果。

梁启超在重塑伯伦知理主权学说的过程中, 同样指出主权不能为一族之权: “有一族颇能结合, 而未具国家之体裁, 则其权可谓主权矣乎? 是断不可。”^{[13]197} 同时, 梁启超接受了伯伦知理对有限主权、君主主权、人民主权的驳斥, 其在研究卢梭为代表的法国革命的基础之上, 指出: “深察祖国之大患, 莫痛乎有部民资格, 而无国民资格……故我中国今日所最缺点而最急需者, 在有有机之统一, 与有力之秩序, 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 必先铸部民使成国民, 然后国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13]209} 梁启超建立民族概念, 并为民族本身赋予主权这一至高无上的国家权力。主权成为民族和国家自身的内在属性, 拥有了主权概念的民族和国家才能实现梁启超所说的国民之幸福。至此, 梁启超运用了伯伦知理的整全的逻辑, 将主权这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赋予民族这一有机体之中。既然民族和国家的内在属性包含了主权概念本身, 那么梁启超需要进一步为君主在整个救国方略中的位置展开描述。

(二) 民族与君主: 君主立宪政体的可能性

民族国家的质料准备就绪, 主权赋予民族国家, 梁启超要提出君主立宪政体的最终构想, 君主如何融入民族国家的逻辑就是最核心的问题。在伯伦知理的学说体系中, 君主始终处于重要地位: “相比较于其他的政治组织, 民族的头部始终有最高的权力和位置。”^{[9]384} 他还强调, 君主和法律放在同样的位置会导致国家有机体的同一性被破坏, 因此君主不能处于绝对的、无限制的地位, 其应成为超越的法律权力, 但这一权力被客体的权利所限制。伯伦知理这里的君主开始逐渐转变为实现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关键之所在, 民族是有机体, 君主是整个民族的头颅。但欧洲各国与中国对君主的态度大相径庭, 中国苦专制久矣, 接受了自由、平等思想的新时代青年之所为就是要推翻专制的政体。如何在民族的基础上为开明专制政体, 也就是君主立宪政体正名, 将是梁启超将伯伦知理学说中国化的关键一步。与伯伦知理从历史各国政体的考据提出君主立宪政体的方法不同, 梁启超受到卢梭等人的影响, 从思想实验的角度论述君主制、专制等概念。开明专制最为核心的特点在于对所专制的客体的利益为标准,

这里的客体就是组成国家的人民。一方面,梁启超转化了伯伦知理的君主概念,将君主立宪政体看作是负责任的,以人民的利益为导向的政体,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转变了以往对君主专制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梁启超则从伯伦知理对于有机体的塑造,也就是律法本身入手,沿用了君主主要处于律法这一民族有机体的限制之下的理论。如果说伯伦知理的君主是整个制度设计中占据头部位置的关键一环,那么梁启超的君主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成为为国民利益服务的、置于宪法控制下的重要的权力主体。两人的共同点在于以君主为核心实现国家的统一和稳定。

(三) 治国方略: 君主立宪政体的样貌

伯伦知理认为君主立宪的形式是非常多样的,梁启超也曾说:“抄译一二国成文宪法而布之也,则一二小时可了耳,何难之有?且就令能制定极完美而适于我国之宪法,未及其时……徒使天下失望,则虽谓为立宪主义之罪人可也。”^{[12]357}但伯伦知理也尝试给出君主立宪制的原则:首先,君主立宪制不是孤立权力的集合,而是所有主权利的统一和完整。其次,君主参与立法,换言之,君主处于宪法的管辖之下。最后,整个政府部门集中在君主之下。而梁启超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君主立宪制是否适合中国土壤。在这个问题上,梁启超学习了伯伦知理论证的逻辑,从中西历史上关于君主立宪政体的描述出发论证在中国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的可能性。在不同部门间的关系问题上,伯伦知理认为君主的权力要处于宪法的管理之下、立宪君主制一定要尊重宪法条文、政府和行政部门通力合作是必须的、大臣的责任都是不可或缺的、个人和群体不仅被认为是拥有个人权利的,也被认为拥有公共权利。但他没有给出君主立宪政体具体应该如何运行的方案。梁启超则从国家机关入手补充了具体方案:国家机关可以分为直接机关和间接机关。直接机关是机关之人非受他机关所委任,乃直接从宪法所规定,缘法律事实之发生,或经法律行为之顺序,而自然得其地位者,比如君主大统领或者国会议员。直接机关可以存在两个,但是两个的权力一定是存在差异的,否则就不能出现绝对的服从。间接机关是由其他机关所委任,更得举其职权内之事务,转委任于他机关。国务大臣之下,一切文武内外

大小官吏都是这种类型。但两种机关都不能成为权利义务的主体,机关不过是供国家使用的一个器具,主要还是为了实现国家的目的。对于各个机关而言,有的采取首长负责制度,有的采取协商决议制度。具体的政体分为三个部分:民选议会、司法独立、大臣副署。议会也就是国会,由人民选举产生,主要的权力是议决法律、监督财政。君主的诏令必须由国务大臣署名后才能生效。司法一定是超然于外的,并且其终身在职。上述三方都不能对宪法进行修改。梁启超特地强调了上述三者绝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立法、司法、行政都是统治权,统治的体是不可分的。

将主权赋予民族国家后,梁启超认为一方面可以实现国家的救亡图存,另一方面民族国家也足以实现国民之幸福这一伟大目标。在对君主立宪政体重构的过程中,梁启超首先将伯伦知理关于君主的叙述进行中国化的处理,将君主塑造为为国民负责任的、被法律所限制的、有限的制度要素的形象。君主这一制度要素背后是梁启超对君主立宪政体的偏爱。梁启超对开明专制的解读,无疑刺痛了认为自己刚刚脱离封建专制的学者的心灵。在与革命派的争论中,梁启超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学说体系。

在其思想主场转到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之后,梁启超首先强调国民、民族的重要性,并为国民、民族赋予自由、爱国心等新民所具备的基本要义。随后,在伯伦知理“同化”概念的指导下,梁启超提出了“大民族主义”的立场。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必然建立在主权的语境之下。这需要梁启超重新将主权概念赋予民族国家。在叙述主权概念的过程中,梁启超按照伯伦知理的路径,揭示出社会契约论以及主权在民的危害性。在此基础上,梁启超提出了主权是民族、国家的本质属性这一观点。至此,君主作为君主立宪政体极为重要的一环,开始被梁启超尝试纳入民族主权国家体系之中。他企图在中国实现似英国光荣革命般和平的过渡,可对于一个身患绝症的人,哪有什么破坏与否,只有生存与否的问题。梁启超先生对于国人现代国家以及现代民族观念的塑造,足以让我们钦佩良久。梁启超先生从西方引入的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伯伦知理的国家有机体

学说, 以及洛克、卢梭、康德、黑格尔等人的学说, 都让当时学界思想的发展出现更多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也为后来的争论和辩论奠定了基本的学术环境。此外, 梁启超在争论中向当时建立共和制的革命党人指出了建立共和政体的缺点和必须付出的代价。在交流和争论中, 在争锋和辩护中, 中国的思想巨擘们在更广阔的学术天地中尝试寻找真正治国的方略。马克思主义也正是在这些辩论中脱颖而出, 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引下, 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取得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走上了代表历史前进方向的社会主义道路。

参考文献:

- [1] 厄尔斯特·盖尔纳. 民族与民族主义 [M]. 韩红,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92.
- [2] 爱德华·W·萨义德. 东方学 [M]. 王宇根,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2.
- [3] 张剑. 西方文论关键词 他者 [J]. 外国文学, 2011(1): 118.
- [4]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 第一集 [M].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5]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 第二集 [M].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6] 康有为. 长兴学记 桂学答问 万木草堂口说 [M]. 楼宇烈, 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5.
- [7] 谭嗣同. 仁学 [M]. 吴海兰, 评注.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108-109.
- [8] 巴斯蒂. 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 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 [J]. 近代史研究, 1997(4): 229.
- [9] CASPAR B J.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M]. Canada: Batoche books, 2000.
- [10]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 第十五集 [M].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1] 汪精卫. 汪精卫全集: 第四集 [M]. 北京: 光明书局, 1929: 1-2.
- [12]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第五集 [M].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3]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 第四集 [M].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4]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 第十八集 [M].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226-227.

责任编辑: 陈璐